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俊萍女士召集主持, 应到监事3人, 实到监事3人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;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 符合有关规定, 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5日